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達華

選任辯護人 田永彬律師
羅閔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65號、第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達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達華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認識莊皓尹，明知其擔任負責人之「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才華公司）均無履行募集、申請、投入港資或外資來台投資農業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權規劃之能力與意願，且亦無具有相關能力之專業團隊可為輔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自106年7月開始，在新竹市○○路000號等處所，接續向莊皓尹自稱：伊為博士研究生、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英班結業，人脈及資金活絡，具有活化土地、農業公司股權募集、規劃及上市之專業能力等語；並稱：伊可以協助莊皓尹活化土地，成立「臺灣川越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川越公司），使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在臺灣掛牌上市公司，並成立許多家子公司，以完成莊皓尹之資金、土地與港資之股權規劃，以及將港資公司之資金引進、投資該許多家子公司；又進一步對莊皓尹稱其就股東股權之規劃如下：「臺灣

川越國際資產(法人代表莊皓尹)、自然人股東莊皓尹、港資
公司法人陳20%~35%3億~5.25億台幣、外資企業臺灣阿里山
紅豆杉公司(法人代表洪)占3%9仟萬苗木資本、外資企業
臺灣東方美人茶公司(法人代表黃昱衡3%9仟萬苗木資本)、
臺灣紅豆杉科技農業公司(法人代表黃明燦)、臺境外公司川
越國際娛樂(法人代表黃彥衡)」，預定完成日107年1月30
日，使臺灣川越公司成為外資企業在台掛牌，未來子公司掛
牌，將配合國家農業政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之
技術移轉，研發農業新創高經濟作物及生化科技產物等語。
又承前詐欺之接續犯意，明知年籍不詳之「黃博弘」之人，
並無投資意願，亦不具有投資之財力與能力，對莊皓尹稱：
將參與投資之人有紫金集團榮譽董事長暨新光企業集團首席
顧問「黃博弘」、「臺灣胡家」等諸多人士，可挹注新臺幣
數十億元等語。續佯稱：可透過陳董(即陳栢誠)之胞兄陳栢
維縣議員幫助減免土地過戶至公司法人之土地增值稅7,000
萬餘元云云，為更加取信莊皓尹，並聯繫安排「黃博弘」分
別於107年7月間某日、107年9月7日在苗栗縣泰安鄉之竹美
山閣溫泉會館、臺中市臺中高鐵站附近與莊皓尹及莊皓尹之
代書王麗翔見面認識，致使莊皓尹持續信以為真，不疑有
他，於如附表編號3至6、8、10至14所示時間，在新竹市○
○路000號等處所，與洪達華簽訂如附表編號3至6、8、10至
14所示之契約，並交付如附表編號3至6、8、10至14所示之
支票予洪達華，惟嗣後莊皓尹發現洪達華訛稱引薦之境外資
金或私募資金均為虛構，所稱上市公司股權規劃均無力實
踐，始知悉受騙。

二、案經莊皓尹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皓尹、證人王麗翔、陳栢誠、陳栢維於偵查
中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2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3 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莊皓尹、證人王麗翔、陳栢誠、陳
04 栢維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係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
05 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均依法具結後，皆陳述其等親身經歷本
06 案之過程，有各該證人之偵訊筆錄及證人結文7份可憑（見1
07 07年度他字第3348號卷【下稱3348號他卷】卷一第143至148
08 頁、卷二第3至6頁、第25至28頁，109年度偵字第765號卷
09 【下稱765號偵卷】卷一第23至26頁、第31至34頁、第91至9
10 6頁、卷二第18至19頁、第22頁），復無違法取證情事，依
11 偵查當時之外部附隨環境及條件均未見有何顯不可信之情
12 狀，並上揭4名證人均經本院於審理時傳喚到庭具結後為證
13 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第2項規定即有證據能力。

1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8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20 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以下所引其餘各項
21 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洪達華及其辯護人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爭執，且迄於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揭供述證據製作時
24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
25 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所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
26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
27 均同意或未爭執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8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9 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
30 採為判決之基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2 訊據被告洪達華固不否認其為「才華公司」之負責人，且有
03 與告訴人莊皓尹簽訂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契約書，並收受如
04 附表各編號所示由告訴人開立之各該支票等節，為否認有何
05 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都有按照契約去走，土地增值稅部
06 分，是代書王麗翔在群組中問要如何處理，我跟告訴人、王
07 麗翔討論，沒有做不法的事等語。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稱略
08 以：一、被告確實有修畢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英班之學歷，
09 且於通訊軟體及臉書中均自稱博士研究生，並無以學歷欺騙
10 告訴人，且告訴人為美國碩士學歷，為多家公司負責人，應
11 有能力辨明查證。二、就私募基金、股權分配部分，告訴人
12 沒有欺騙告訴人，被告有介紹「黃博弘」給告訴人認識，至
13 於為何「黃博弘」沒有投資告訴人，是告訴人的問題與被告
14 無關，至於「黃博弘」之名片稱謂與實際情況不符等節，均
15 與告訴人無關。三、被告確實有按契約完成川越農業再利用
16 公司之台灣紅豆杉護膚品系之技術授權、林試所紅豆杉2萬
17 棵之植栽等工作，至於其他土地移轉及申請農保基金或私募
18 基金未完成等節，均屬可歸責告訴人之事由，與被告無關等
19 語。四、被告並未有要以70萬元關說證人陳栢維以免徵土地
20 增值稅之之事等語。經查：

- 21 （一）被告有與告訴人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契約書，且收受如
22 附表所示由告訴人開立之各該支票等節，為被告所不否
23 認，且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皓尹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4 （見3348號他卷卷一第143至147頁、卷二第3至5頁，765
25 號偵卷卷一第31至33頁、第91至95頁），並有香港商才華
26 貿易有限公司之外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1份、川越娛樂股
27 份有限公司、臺灣川越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川越農業
28 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阿里山紅豆杉植物股份有限公
29 司、臺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東方美人茶
30 股份有限公司、明皓農業供給股份有限公司、尊揚生化科
31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1份外國公

司認許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1份、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代理執行台灣紅豆杉專案工作契約書及支票
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代理管理林業試驗所台灣紅
豆杉具護膚機能之苗木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
號3所示之代撰寫私募股權計畫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
編號4所示之代理申辦甲方香港公司來台投資新設公司業
務契約書（臺灣阿里山紅豆杉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支票
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代理申辦甲方香港公司來台
投資新設公司業務契約書（臺灣東方美人茶股份有限公司）
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代理申辦甲方香港
公司來台投資新設公司業務契約書（臺灣川越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代理執行
申辦（閉鎖性）台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
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代理執行莊皓尹暨貝
里斯川越娛樂公司股權入股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
表編號9所示之代理執行峨眉鄉私地合併分割暨分割道路
用地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代理執
行莊皓尹暨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股權入股契約書
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代理執行莊皓尹新
竹縣○○鄉○○段000地號等104筆土地股權入股契約書及
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
縣○○鄉○○○段○○○○段000地號等41筆土地股權入
股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代理執行
業務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代理執
行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暨寶山鄉莒光段等土地申
請農用移轉農企業免課增值申辦契約書及支票影本1份、
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智財技術資本苗木合作執行契約書及
支票影本1份等件附卷可佐（見3348號他卷一第228頁、第
229至245頁、第246至255頁，107年度他字第3621號卷
【下稱3621號他卷】第67至70頁、第71至74頁、第75至77
頁、第78至81頁、第82至85頁、第86至89頁、第90至93

01 頁、第94至98頁、第99至102頁、第105至109頁、第111至
02 125頁、第127至132頁、第133至141頁、第142至144頁、
03 第145至150頁）。

04 （二）被告洪達華係自稱其為博士研究生、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
05 英班結業等農業經濟之學經歷，具有農業公司股權規劃、
06 上市上櫃及私募基金之能力，取信於告訴人。

07 1. 證人即告訴人莊皓尹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略以：我與被告是
08 在105年間接觸的，在台北市的一個有關農業的座談會，
09 顧問介紹我認識被告，被告105年下半年就開始跟我提出
10 要合作的事情，他當時自稱是農業經濟博士，是台灣大學
11 培養的資優學士，他想要活化新竹縣峨眉鄉26公頃的土地，
12 以及寶山鄉莒光洞20公頃的土地，需要他的財經農業
13 背景可以協助我朝著國家農業政策，取得農信保基金還有
14 農委會的技術轉移，進入育成中心，2至3年後，朝上市公司
15 發展，被告希望當我的執行長；被告當時有找一些相關
16 人士來給我看，例如農業背景的經濟博士，找了將近10
17 位，不同單位，但它們共同點從不遞名片，要投資的創投
18 公司的董事長，紫金集團榮譽董事長及新光集團首席顧問
19 黃博弘也找來給我看等語（見3348號他卷卷一第144至145
20 頁）。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略以：我與被告是在105年
21 間的一個農業說明會中，經由一位陳振訓先生介紹認識，
22 之後一直到106年我想要規劃我峨嵋26公頃的土地，這時
23 才有接觸，陳振訓有介紹說被告在農業方面有他自己的專
24 長，那我就試著跟被告接觸，被告告訴我說第一先把土地
25 拿來做一部分的變更，朝著植物工廠的區塊，這樣會產生
26 出一些建地、建築的面積；第二從農委會林試所他可以拿
27 到一些技術轉移，可以放在這塊土地上；第三接下來可以
28 跟農業銀行貸款，接著未來可以做農業經濟的上市或上
29 櫃；陳振訓有提到被告在農業上的專業，還有提到他賺了
30 很多錢，事業做得順利，因陳振訓提到被告的專業，所以我
31 請被告來，被告從頭到尾一直強調他是博士，甚至他的LI

01 NE上面都寫他是台大的博士，他所有的公共LINE上都強調
02 他是「華仔」、「博士」，被告一直都稱自己叫做博士，
03 我就是相信他是個博士，所以才能幫我把土地處理好，我
04 不記得被告有講他在農委會身居要職這句話，帶是他把農
05 委會裡頭很多的教授、重要人員朗朗上口，甚至還有帶在
06 農委會裡頭有5、6位讓我看過，只是他們都沒有遞名片；
07 被告曾經說過他有在台灣大學短期菁英班進修、他有很不
08 錯的人脈，以及可以活絡資金等事，被告自稱是台大博士
09 等語（見本院110易字第455號卷【下稱455號易卷】卷二
10 第336至337頁、第344至347頁、第359至360頁）。是被告
11 係因具有農業經濟能力專長而經他人介紹與告訴人認識，
12 而在告訴人之認知中，被告一再自稱其具有博士學歷、農
13 業短期菁英班結業，具有農業經濟規劃之能力，並認識許
14 多於農委會中任職之人士，具有一定的人脈。

15 2. 次查，被告之LINE暱稱為「博士研究生華仔」，並以被告
16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結
17 業式」之個人獨照為大頭貼背景，此外，被告於臉書上之
18 自我介紹為：「101年度行政院農委會國立政治大學農業
19 科技化之人才培訓結業。105年度行政院農委會國立台灣
20 大學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培訓結業。第九屆傑出企
21 業經理人金炬獎。第十四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且
22 亦同以被告於上揭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結業式之個人獨
23 照為其背景照片等節，有證人王麗翔之手機翻拍照片6
24 張，被告所提出之洪達華GOOGLE與臉書頁面1份等件在卷
25 可按（見3348號他卷第41至43頁、455號易卷卷一第65至6
26 9頁）。亦證被告平常即以上揭農企業經營管理班結業生
27 為其主要頭銜，且其自我介紹中均著重其擁有專業農業企
28 業經營能力無疑。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審判長詢問
29 其學歷時，亦表示：其大學是學企業管理，台灣大學碩士
30 學分班農業的智慧財產權及農業管理、農企業經營；政治
31 大學碩士學分班全球事業經營，主要學企業管理及財務、

01 公司治理、全球運營方面；菁英班就是台大碩士學分班，
02 碩士學歷為逢甲大學EMBA碩士畢業，逢甲大學生醫工程碩
03 士畢業，目前是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博士候選人等語（見45
04 5號易卷卷二第488至489頁）。然被告既已為建設學院之
05 博士候選人，亦具有生醫工程碩士之學歷，卻於其臉書首
06 頁之個人介紹處，強調其為「101年度行政院農委會國立
07 政治大學農業科技化之人才培訓結業。105年度行政院農
08 委會國立台灣大學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培訓結業」
09 等資歷，而捨棄強調其生醫碩士、建設學院博士候選人之
10 學歷，顯然被告所強調且著重者，為其於上揭台灣大學農
11 企業經營管理班結業之經歷。

- 12 3. 再查，被告於107年6月6日與告訴人、證人王麗翔之日常
13 對話中亦有下列內容：「01:38洪：但是，到最終我的手
14 裡，我可以跟你講百分之百過，如果不過的話，台灣的農
15 地沒有人可以作了啦！不用做了啦！妳光看剛才那一些就
16 知道了啦！這一些就知道了啦，好不好，如果你要辦融資
17 的時候，一定要有很多這些財務的材料工具把它包起來，
18 做起來，才有可能」、「…資源都要放進來，等於是資源
19 都要放進來。像比如我現在做總裁的，別人我就，妳看，
20 昨天那個一個上櫃公司就撥來，在叫我幫他做，說他隔壁
21 他老公他們公司那個娛樂用地是我變更好的，我把它變到
22 綜合區，他說他那邊也要變成那樣。我說我在開會，後來
23 我就跟他說我沒有空，他問我困難度有沒有很困難，我說
24 不會…」、「…為什麼我可以跟那一些人有這麼深厚的情
25 感，到了時候妳就會知道，我不用多說。妳看我昨天這樣
26 子的時候，他（按係指黃博弘）馬上國外一個照片，然後
27 跟我說他在處理什麼工作，他很希望把這些資源，看能不
28 能在我這裡出一些力啊！他已經講這樣子了。」、「因為
29 他是紫金集團，就中國金屬做黃金的上市公司，他是榮譽
30 董事長，就一直說，黃董他就要把我拉過去那邊做他的副
31 董，還是副總，看能不能夠幫他做一些事，因為他知道我

01 的能力，他也知道我的財務的能力，因為我們每個禮拜在
02 一起，那時候我們每個禮拜在一起的時候，我們都會互相
03 討論，他討論他那上市公司的那一些，我討論我的一個資
04 本結構。他有一些也是從我這邊互相得到的一些資訊。但
05 是，在這個切磋的過程，互相有一個功力，互稱老師了
06 啊！他才會很重用我，才是這樣子啊。因為第一次就在這
07 裡呀！所有那有沒有育成中心，我就不能寫太多背景，我
08 只能寫農業的，因為畢竟是農委會的，妳了解嗎？…」、
09 「洪：…我在想說總裁這樣，如果她如果真的沒有繼續做
10 下去的時候，那我還是要想辦法幫妳做，因為他們警政的
11 那麼多要投，就要想辦法說要來把這邊串起來。黃董來我
12 就會跟他講私底下，因為他之前就說你看那裡，你那裡有
13 沒有要投的，署長一直找他，署長有在放錢耶！做金主
14 耶！它們已經累積多少了，他們，他們喔，我跟妳說。
15 莊：他們難道不能在這個地方放款的時候，我一塊地給他
16 押嗎？39:12洪：沒有，這裡啦！讓他投資大的，私募的
17 啦！我們不要讓他押，要用地方的啦！大的押這個很難
18 看，我難看，黃董也會難看，總裁也難看。這邊就用私
19 募，我們要用一個基金，讓他看要投多少，這樣子讓他又
20 做基金的董事長，不是，董事，對不對，他又可以看到。
21 …」、「洪：…然後再來8月1日，另外就是比較重要的，
22 左登宜詩的合夥人，副董事長他會過來，跟那個就是，我
23 剛剛講說的那個，那個什麼？莊：黃富美？王：黃孫美
24 啦，黃孫美啦。洪：彭孫美，妳搜尋很大，它們每一個會
25 所的，會所都像總裁這樣，18個會所，超大的。他們的董
26 事長是我的學姊，學長跟學姊，夫妻啦，他們跟左登宜詩
27 也是關係企業啦，就是，那個兄嫂開的，都是很厲害的。
28 然後，其他都是企業主。…45:42洪：這個就是左登宜詩
29 的合夥人，股東跟兼副董事長，董事長是我們學長是他的
30 哥哥，上市公司。莊：大家都一個家族。洪：對，一個家
31 族，他們等於是一個家族，他現在負責國外的，那一天我

要，他會來，而且就是說，因為很多策略的，很多策略的。」，此有本院就告訴人所提出其於107年6月6日與被告及證人王麗翔之對話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1份錄卷可佐（455號易卷卷一第283頁、第286頁、第296頁、第298頁、第299至300頁、第301至303頁）。亦可顯現，被告與告訴人言談中常常出現被告自稱具有一定之農業經營、農地活化及募款之能力，且具有相當之人脈等節。

4. 總此，被告無論於平日的對外介紹，及被告於LINE及臉書首頁的個人介紹頁面中，均十分強調其台灣大學農業菁英班結業之學歷，甚且以該學分班結業式之照片為背景，又LINE之暱稱亦為「博士研究生華仔」，且與告訴人之對話中，亦不斷強調其具有高度的經營管理能力，能讓所謂的「黃董」對其刮目相看，甚至不惜以副董或副總的職位欲延攬被告，並稱有認識相關的企業主，都是被告的學長姐，且警政署署長也有擔任金主等語，在在顯示被告確實以其為博士研究生、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英班結業等農業經濟之學經歷，具有農業公司股權規劃、上市上櫃及私募基金之能力等能力，企圖取信於告訴人。又雖辯護人稱告訴人為美國大學碩士畢業，且為多家公司經營者，應有辨別被告學經歷之能力等語。然則，被告雖具有生醫碩士、建設學院博士候選人之學歷，但其於素常言行中所強調者，均係上述台灣大學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培訓結業之資歷，此由被告之臉書及LINE個人介紹頁面中即可發見，以台灣如今學歷氾濫，各大學院校紛紛開設碩士學分班、在職專班之現象，若非教育體系或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士，一般民眾在聽聞被告為農業菁英班結業，又於LINE暱稱中自稱「博士研究生」之情況下，實難明確分辨被告是否確實係農業專業博士，因此告訴人稱其認被告為台灣大學資優學士、農經博士等語，顯係因被告之誤導所致，辯護人再以此語質疑告訴人陳述有疑問，顯屬倒果為因之舉，無法堪採。

01 (三) 被告並不具有募集、申請、投入港資或外資來台投資農業
02 公司，亦無規劃上市公司股權之能力，仍自稱有此能力，
03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編號3至6、8、1
04 0至14之契約，並交付如附表上揭編號所示之支票，且被
05 告就上開與告訴人簽訂之契約內容，均僅執行外部性、枝
06 節性之事項，就核心之募資、股權規劃、上市等事項，均
07 未執行。

08 1. 被告雖以上揭其為博士研究生、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英班
09 結業等農業經濟之學經歷，具有農業公司股權規劃、上市
10 上櫃及私募基金之能力等語，取信於告訴人，然其並無任
11 何募資、股權規劃、農業公司上市上櫃之經驗，且其與告
12 訴人之合作為被告第一次進行股權規劃等節，業據被告於
13 審理中陳述如下：（審判長問：你在105至106年間認識莊
14 皓尹，你曾經也當過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15 是嗎？）是。（審判長問：才華公司資本額、營業項目為
16 何？）資本額10萬元，從事農業服務及特用作物栽培。
17 （審判長問：你在尚未幫莊皓尹為公司股權規劃及投入港
18 資、外資來臺投資農業公司之前，曾經做過什麼跟莊皓尹
19 類似的這項規劃？）那時候是在農民學院做訓練。（審判
20 長問：所以莊皓尹的股權規劃及引進外資是第一次來
21 做？）當時在政大受訓，也是農委會主辦委託中衛中心的
22 碩士學分班的國際運營、農業營銷的運營，它主要項目
23 有…（審判長請被告針對問題回答，被告復稱）是。（審
24 判長問：你在幫莊皓尹做本件起訴書所載的股權規劃及活
25 化土地之前，才華公司幫人家做過哪些業務、營業項目？）
26 營業項目是跟農業相關的。（後稱）只有進口過大
27 閘蟹一次，其它的因為我都還在學習，所以並沒有。（審
28 判長問：你既然沒有任何土地上市、股權規劃的能力，也
29 沒有任何實際的經驗，而且你又還在學習中，請問你如何
30 有能力幫莊皓尹募資申請、投入港資外資來臺投資農業司
31 及上市公司股權規劃的計畫？）因為我是將北京大學所

學，在我的辯護意旨狀已經敘明，然後在農委會的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所學的也是農企業的募資項目，這方面我們所學的是專家授與我們的課程，我也是幫莊皓尹規劃及引進，並無上面所指等語（見455號易卷卷二第489至491頁）。顯見被告除就讀上揭臺灣大學農業菁英學分班所時，有學習關於農業公司募資、股權規劃之學識外，並無任何協助農業公司募資、股權規劃之經驗，而被告所設立之才華公司，更僅有一次進口大閘蟹之工作經驗，是由被告之陳述，已可確認被告並無任何履行募集、申請、投入港資或外資來臺投資農業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權規劃之經驗及能力。

2. 惟被告雖不具備上揭能力，仍以持續執行募資、籌措資金、申請農保貸款等語，使告訴人持續陷於錯誤而交付支票等節，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上開被告於107年6月6日與告訴人及證人王麗翔之對話錄音光碟可資為證。首先，被告所提出其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有如下之對話內容：(1)（莊：名片印製中，背面您有要印那些，請提示。竹美、原住民已經申請好印鑑證明，有請王代書儘速完成，那麼這裡來申請資金是否較快？一年時間。）洪：OK。(2)（莊：請您和代書溝通，她太多自己的想法，也希望執行長融資這裡能有成效。謝謝您！）洪：好的，收到，沒問題，我會跟代書溝通。剛撥了3通，王代書可能在忙，沒接，我晚點再電話給她。已跟代書溝通。(3)（莊：…執行長更有實力。昨天晚上提的資金進入就請您快速進行，叫好操作接下來的流程，這點要拜託您！謝謝！）洪：（以OK貼圖回復）。(4)（莊：執行長：星期一有請王代書儘快辦理轉移，您的金主就要您來溝通和行動，時間儘速完成。拜託您，謝謝！）洪：好，收到。(5)（莊：執行長：你看私募可行嗎？黃總（新光）可以給正確訊息嗎，你的說詞改變了，原來在一個月前就有安排和黃董接洽，進一步談到資金流入，星期一你又改口

01 說要等到，我會焦慮，資金都沒到位，執行長，幫忙想想
02 辦法，謝謝！）洪：好。我進一步安排黃董，另我會加快
03 和高雄同學企業談資金這面竹美會館事宜。(6)洪：總裁，
04 我台北剛離開，7點會到新竹忙，如總裁有空我先過去一
05 下（並傳送被告與黃博弘之合照）。（莊：OK！有消
06 息？）。洪：有，過去報告。（莊：好，謝謝您）。(7)
07 洪：…2. 明皓農業供給公司3. 尊揚公司所辦理之擴大經營
08 規模，並籌撥資金，並依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發展條例第30
09 條獎勵，協助貸款之辦法（委託代耕）為申請要件。我今
10 天，明天下午有空，再看王代書有空否再行診所指導。也
11 可以直接跟王代書交待即可，我就可以不用過去，並先忙
12 其他工作。（莊：請你直接和王代書聯繫，謝謝）。(8)
13 洪：總裁午安5/2（三）上午10點去會館勘察，測量人員
14 也會過去，請連絡派員，謝謝喔，另企業私募文案，農保
15 基金PPT下午6點到在交付喔。（莊：我請代書一起來）。
16 洪：（以OK之貼圖回覆）。(9)洪：總裁我看過那項還算不
17 錯。但好像規劃第二階段好些，1. 為政策及私募資金易導
18 入項目。2. 第二、三次私募，資金在擴大規劃此中，長期
19 經營項目。（事半功倍）（見455號易卷卷一第403頁、第
20 409頁、第411頁、第416頁、第421頁、第428頁、第438
21 頁、第463頁、第528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素常之對話
22 中確實不斷出現與資金、募資、私募有關之事項。
23 其次，被告於107年6月6日與告訴人及證人王麗翔之對話
24 中，亦有如下之對話內容：…洪：對，很驚人。但是相對
25 的到後面，總裁還會工作很多會出來，因為過程的時候還
26 有很多地要買的，那些錢大的錢進來，也是要花進去私人的
27 的土地，要併這個公司，妳還是要移轉，對不對，案子還
28 是很多，但是那只是講一個粗俗，就是說好，我們要協助
29 總裁啊，私人的，私人的跟銀行都要做啊！資源都要放進
30 來，等於是資源都要放進來。…11:53莊：這個月的月
31 中，我們就開始來跟新光來談。11:56洪：不只有他，還

有台灣胡家的，那一個，我之前跟他談是用七千萬給我們那個私募，要繳石硬子的稅金，有沒有，那個時候啊，所以總裁那時候說沒關係，代書農業證明出來就不用繳，到最後還是要繳啊。莊：你預計，譬如說，假如這個已經繳了，這個已經下來了，然後農委會這邊的資金能夠順利的到位。12:45洪：那總裁，那就很完美了。你就有三塊了，石硬子、莒光，還有就是台灣紅豆杉，三個大餅，還有竹美山閣，妳有四個。莊：就跟我們當初的規劃。洪：規劃一模一樣，我們的最終是這樣。…莊：把這所有的全部加起來，而且再加上所有的項目進來，這只是我們的一個希望而已。洪：是啊，是啊，對啊，對啊。因為妳本身一個一個你可以互買股權，妳的錢最終都進去，然後包到最後妳要包到台灣紅豆杉，用增資這些全部都是股本變股東，比如是好，誰要跟我們占多少的股權，誰要占多少？他不是要拿錢進來嗎？台灣紅豆杉的這裡比如說是50億，然後這樣就很合理啊！所以那時候不是跟總裁說，如果到那個的金額，妳要多少給我，妳要一個，妳要一個企畫書跟我打，對不對，要不然，其實前面是真的幫你工作而已，真的，費用是很高沒錯，但是太多人的工作要做，妳自己看就知道，妳了解嗎？…莊：那今天討論起來的意思就是，等六月中中的時候，這個新光的顧問來了，我們就開始談這個費用進來。17:55洪：就是我們規劃的股本，就是我們現在規劃，那個是說7.7億，然後現在，好，回來的時候就是他幫我們送新光的信保，送一半額度，這樣子，然後過程的時候我會跟他講說，你旁邊的這些人，我們現在在做的農業這個，我是指，我跟他講說是台灣紅豆杉，因為我們要講台灣紅豆杉最終的上櫃的那個，因為他們資本家就是一定上櫃要對上櫃，他們才會安全。…32:59洪：妳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石井段的私人融資做出來，做一個額度出來。妳先把這兩筆土地做一個額度出來，讓總裁應急這一個。然後苑裡的這一個，流程去把它走完之

01 後，再來做第二個。第二個放在我這邊，把股本趕快做
02 好，做好的過程的時候，再來這個已經好了，再來它買
03 它，買它的錢進去總裁的口袋，這樣子後面，後面總裁不
04 用週轉金，直接都是，都是做一個資本，然後在一個私
05 募。…39:12洪：沒有，這裡啦！讓他投資大的，私募的
06 啦！我們不要讓他押，要用地方的啦！大的押這個很難
07 看，我難看，黃董也會難看，總裁也難看。這邊就用私
08 募，我們要用一個基金，讓他看要投多少，這樣子讓他又
09 做基金的董事長，不是，董事，對不對，他又可以看到等
10 語，此有本院就告訴人所提出其於107年6月6日與被告及
11 證人王麗翔之對話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4
12 55號易卷卷一第286頁、第288至289頁、第290頁、第291
13 頁、第297頁、第299至300頁）。顯見被告確實在與告訴
14 人、證人王麗翔之對話中，不斷提到股權規劃、增資、資
15 金、私募等事項。

- 16 3. 再者，告訴人莊皓尹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略以：（審判長
17 問：剛剛檢察官有問妳，妳說妳總共被騙3600萬，而洪達
18 華實際兌領的已經有2300萬元左右，那洪達華除了幫你成
19 立公司及買一些植物株之外，還有做其他事情嗎？）沒
20 有，他說要找人脈給我，但黃博弘看來也不是真的執行
21 長。（審判長問：也就是說洪達華本來要幫妳完成股權的
22 規劃及資金引進，都有做到嗎？）沒有，從第一階段，農
23 委會的錢就拿不下來。（審判長問：然後妳的土地要移轉
24 到農企業，也無法減免土地增值稅嗎？）是。（審判長
25 問：妳從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8月31日總共跟洪達華簽
26 了多份契約書，除了完成成立公司之外，每件契約書的契
27 約內容，洪達華承諾要做的事項，妳說都沒有做到，那洪
28 達華有就每項契約書要完成的事項向妳一一陳述說他完成
29 哪些事項嗎？）沒有。（受命法官問：提示股權規劃資
30 料，股權規劃這個草案是洪達華提出給妳看的嗎？）是。
31 （受命法官問：這份規劃中的內容，哪些有實現、哪些沒

有實現？）除了有成立臺灣川越及紅豆杉等新的公司之外，其他都沒有完成。（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峨眉鄉私地合併分割暨分割道路用地契約書，這件後來有執行嗎？）有重新規劃過，也有登記完，但是非常不專業。（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莊皓尹暨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股權入股契約書，這也是妳跟洪達華簽立的嗎？）是。（受命法官問：上開契約約定代理執行業務的內容包含：銀行轉貸、整併入股權2億入股川越農業再利用（股）公司或明供給（股）公司、變更為閉鎖性公司、農業保證金規劃等等，這些執行業務的內容後來有執行嗎？）全部都沒有做到。（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000地號等104筆土地股權入股契約書，代理執行業務內容含：鑑價規劃、合併道路、農保基金申請規劃、閉鎖性公司私募基金規劃、技術轉移等等，這些執行計畫內容後來有執行嗎？）除了鑑價及合併道路有做，其他都沒有做到。（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段000地號等41筆土地股權入股契約書，該契約執行業務包含：鑑價、家族董監事人員股權配置規劃、農保基金申請規劃、閉鎖性公司私募基金規劃、合併費用等，執行業務結果如何？有鑑價報告，但也是錯得一塌胡塗，其他都沒有執行。（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業務契約書，代理執行業務內容包括「代理執行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段番婆坑小段239-1地號及39-125地號等2筆土地入股台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來有入股嗎？）沒有。（受命法官問：提示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暨寶山鄉莒光段等土地申請農用移轉農企業免課增值申辦契約書，土地後來有無成功移轉農企業及收到免稅稅單？）後來沒有移轉成功，也沒有收到免稅稅單等語。（見455號易卷卷二第360至363頁）。是被告雖與告訴人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契約，惟被告有全數完成者，僅為編號1、2、7、9、15之契

約，而該等契約之任務內容均僅係技術性、枝節性之植物培育、苗木管理、公司登記成立、道路合併與分割等工作，與被告所宣稱其具有之資金募集、入股、股權規劃、私募、農業公司上市上櫃等能力之項目，全然無關；相反的，被告與告訴人簽訂之如附表編號3至6、8、10至14之契約內容，主要任務均與被告宣稱具有之資金募集、入股、股權規劃、私募、農業公司上市上櫃等能力之項目密切相關，但是被告就該等與其所宣稱具有之能力相關之契約，反而均僅完成枝節性之鑑價規劃、公司設立、土地合併與分割項目，而就各該契約最為核心之股權規劃、資金募集、私募、整併入股、農業保證基金規劃申請等內容，卻全然未完成。而被告所完成之鑑價規劃、公司設立、土地合併與分割項目，告訴人僅需委任一般地政士、會計師即可完成，完全不需用被告所宣稱之能力。是以，被告雖宣稱其具有資金募集、入股、股權規劃、私募、農業公司上市上櫃等能力，並以之取信於告訴人，進而簽訂上開契約，並收受告訴人簽發之支票，然被告就該等契約之核心事項全然未完成，且亦不具有相關能力之執行經驗，顯屬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無疑。

（四）就附表編號14之契約所約定之任務，即減免告訴人土地以農用移轉農企業而免徵土地增值稅部分。被告與告訴人間係約定：一、代理執行農企業農用移轉免課增值業務內容，土地所有權範圍如下：1. 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等土地全部。2. 莊皓尹新竹縣寶山鄉莒光段等所有土地（不含建地）。3. 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段所有土地。二、代理執行申請農用移轉免課增值業務勞務報酬勞務費新臺幣柒佰萬元整（不含稅）。此有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暨寶山鄉莒光段等土地申請農用移轉農企業免課增值申辦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見3621號他卷第142頁）。

- 01 1. 而查，證人即告訴人莊皓尹於審理中就此部分證述略以：
02 王麗翔有提醒我名下的農地做農業使用過戶時不用繳交增
03 值稅，我會給被告70萬元做為農地免徵增值稅的款項，是
04 因為被告說服我用議員的職權，及他們特殊的管道，讓我
05 可以在這個區塊過關，所以我才去付這筆款項，被告說服
06 我簽了這份契約書之後，第一個、增值稅的問題就不是問
07 題了，第二個、接下來的融資跟私募就可以達到他規劃的
08 區塊。我知道土地如果移轉給公司的話，其實是有支付增
09 值稅的必要，依照這份契約的約定，我只負責繳錢，王麗
10 翔做好代書的工作，其他都是洪達華一手在操作，我們都
11 信任專業等語（見455號易卷卷二第341頁、第351至352
12 頁）。
- 13 2. 證人王麗翔於本院中證述略以：我有跟洪達華說，依照農
14 業法的條例，農地農用應該是免土地增值稅，但在我尚未
15 進入洪達華、莊皓尹的合作關係之前，洪達華有請莊皓尹
16 轉了一筆峨眉石硬子石井小段的農地，就繳了51萬多元，
17 當時洪達華有拿稅單給莊皓尹，我跟莊皓尹說這個錢不用
18 繳，你可以弄農業公司，然後私人提供擔保物給農業公司
19 做擔保就可以了，因為在資金沒有充裕之下，不要隨便移
20 轉，你給法人公司一繳，就是幾十萬、幾百萬甚至幾千萬
21 的東西，莊皓尹繳了，繳了之後也沒有任何下一個動作，
22 那天的開會中，是要準備移轉26甲，當洪達華說要移轉26
23 甲時，我有提出疑問，我有告訴洪達華說，我有問過農委
24 會及新竹縣政府農業處，他們都說移轉農地給法人要繳土
25 地增值稅，因為沒有經過內政部農委會農民廳、縣政府農
26 業處會勘，他們是不會准，且也不會准全部26甲，只會准
27 耕作的面積，當時洪達華的這張規劃也沒有多少坪，我們
28 拿到種苗去種的時候就發現只有幾百坪的土地，根本沒辦
29 法26甲全部免土地增值稅，洪達華認為26甲可以直接就移
30 轉，然後請陳佰維議員去關說甚至跟高層的單位請，就可
31 以不用繳土地增值稅甚至全部可以過，當時洪達華有提

到，只要提出一成給陳佰誠、陳佰維作為佣金，就可以利用他們的關係跟高層講，就可以免除這7,000多萬的土地增值稅，我記得洪達華講完之後，好像在6月5日晚上10點多，洪達華就帶了陳佰維議員的弟弟陳佰誠到莊皓尹的診所去，然後隔天莊皓尹打電話跟我說：「昨天晚上洪達華有帶陳佰維的弟弟來，講說峨眉的這些土地他可以幫忙，甚至去申請增值稅」，那在此之前我有跟洪達華一直講，其實這是根本不可行的事情，可是洪達華說因為他有議員的關係，所以他覺得可以做得得到這個事，就是減免土地增值稅的事，但是要給一成。要經過農委會許可成立的農業法人公司的話才可以免土地增值稅，而且只有針對耕作的面積才可以減免，如果符合的話就可以申請土地移轉到法人公司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以地方政府農業處、農委會要先去現場會勘，但是洪達華都一直建議莊皓尹說要把她名下的石井段土地或是峨眉石硬子段、寶山土地轉給農企公司，在未經地方政府農業處或農委會會勘之前轉入的那些土地，就需要課徵土地增值稅，我說我有多次詢問過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及農委會，對方說並不是26甲全部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只有准耕作範圍，不論如何都要經過地方政府農業處及農委會去會勘之後，才能確認有無符合，然後再轉移給農業法人公司才可免徵土地增值稅等語（見455號易卷卷二第366至368頁、第380至381頁）。顯見當時告訴人確實有因峨眉鄉石硬子段、石井段土地、寶山鄉莒光段土地欲以農地農用轉移與農企業而免除課徵估算之土地增值稅7,000餘萬一事，委託被告處理，其任務目的即在於免除上開土地移轉至農企業時之土地增值稅課徵，而被告告知告訴人其將採取之手段則係透過時任新竹縣議員之陳佰維胞弟陳佰誠協助，經由陳佰維而成。

3. 惟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

01 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
02 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
03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
04 移轉登記。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
05 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33條及第34
06 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
07 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09 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第34條第2項、第37條第1、2
10 項分別訂有明文。是農地在取得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同意，
11 且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許可後，得申請不課徵
12 土地增值稅，換言之，即便是農業法人要承受農地，仍須
13 該農地經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免徵土地增值
14 稅，是被告所欲採取之手段顯已與法規不符。

- 15 4. 其次，證人陳佰維於偵查中證稱：107年間詳細時間不記
16 得，被害人就是一個醫生的老婆有要透過一個綽號鐵牛之
17 友人要我至鐵牛的店面，該處有被害人在場，我去到現場
18 被害人問我「陳佰誠有與洪達華講到土地要變更及貸款的
19 是，被害人有開票予洪達華，但洪達華避不見面，中間陳
20 佰誠有提到我，說貸款我可以幫忙被害人」等語，我說陳
21 佰誠從來沒有跟我講過此事，且我都不知道，被害人也有
22 提到「洪達華當初找陳佰誠，是說要透過我的縣議員職權
23 幫助的事項，除了貸款外，還有去讓土地增值稅大幅減
24 免」此事，我從來沒有幫助他人合法或非法管道申請土地
25 增值稅減免，也沒有這樣去跟別人講過等語（見3348號他
26 卷卷二第18頁正面及反面），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以：107
27 年6月間我沒有跟陳佰誠及洪達華一起到新竹市食品路一
28 家牙醫診所，陳佰誠沒有說他朋友洪達華需要我的協助，
29 去跟農委會或新竹縣政府的人請託或幫忙，農地或農牧用
30 地過戶到未經農委會核准的法人免除土地增值稅的事情。
31 我沒有認識農委會的人可以幫忙請託，然後可以免除土地

01 增值稅的徵收。陳佰誠或洪達華沒有跟我說，我如幫忙去
02 跟農委會或新竹縣政府利用我縣議員職權去免除土地增值
03 稅的話，增值稅總額7,000多萬可以給我一成佣金等語
04 （見455號易卷卷二第399至400頁）。

- 05 5. 再者，證人陳佰誠於偵查中證述略以：107年6、7月間，
06 洪達華沒有跟我提起莊皓尹名下峨眉鄉石硬子段、石井
07 段、寶山鄉莒光段土地，過到公司名下要申請或處理土地
08 增值稅減免的事，我知道莊皓尹先生在新竹市開牙醫，洪
09 達華在107年間有先打電話問過我在新竹有無認識農會的
10 經理可以辦理土地貸款的，我說新竹縣農會的理事長范綱
11 宏是我同學，我可以介紹你們洽談，我就請范綱宏跟洪達
12 華見面，我也有在場，就我們三個人，地點是在我民生街
13 的宇鴻工程行，我印象洪達華有拿一份資料說看農會經理
14 說可否貸款，資料內容我沒有注意，他們二人談好了，范
15 綱宏說要拿去問其他農會看可否幫洪達華，之後好像范綱
16 宏跟我說因資料不符或好像有貸款了，所以農會不同意貸
17 款。我只與莊皓尹見面過一次，詳細時間不確定，就是我們
18 三人在我工程行見面時間的前後，當時是在莊皓尹位於
19 食品路的牙科1樓見面，當時莊皓尹的先生及洪達華、我
20 在場，洪達華說要介紹莊皓尹給我認識，因為我認識范綱
21 宏，因此才過去食品路，因為洪達華問我有無認識農會
22 的，我說我同學是理事長可以介紹你們認識，我認為應該
23 是土地方面的貸款問題，但當時沒有講到土地增值稅減免
24 的問題等語（見765號偵卷卷一第23至25頁）。於本院審
25 理中證述略以：我曾經有跟洪達華到新竹市一間牙科診
26 所，好像要土地貸款的問題，洪達華問說有沒有認識銀行
27 可以土地貸款的，我當時回答，我有一個同學范綱宏是在
28 縣農會做理事長，我可以介紹，印象中現場有我、洪達
29 華、牙醫夫妻，印象中沒有談到請我哥哥陳栢維協助去跟
30 農委會或新竹縣政府關說有關土地增值稅減免的事情，因
31 為我哥哥陳栢維當時是縣議員，我是議員助理，我見面介

01 紹時是拿議員助理的名片，所以才有提及陳栢維。這次在
02 食品路牙醫診所見面之後，我印象就是介紹范綱宏理事長
03 跟洪達華見面，有詢問類似這樣的土地貸款的事情，印象
04 中我有請范綱宏出來說，看看這個土地有沒有可以貸款，
05 你回去看看，結果就講過那一次，范綱宏有電話跟我回答
06 說資格可能不符，就沒有再提起這件事了，我或陳栢維沒
07 有幫洪達華去談土地增值稅減免的任何事，我也沒有跟陳
08 栢維說，我同學洪達華需要他幫忙去談土地增值稅減免的
09 事情，我沒有收到洪達華的任何一分錢，我印象在食品路
10 牙醫診所當時談的事土地貸款的事情，我真的沒有印象洪
11 達華有無拜託我，以陳栢維議員的職權去申請免徵土地增
12 值稅，我當初比較有印象的就是，洪達華請我去找范綱宏
13 說土地貸款的事情，我印象中洪達華有在別的農會有貸
14 款，我就說縣農會理事長是我同學，我可以詢問看看，看
15 能不能幫得上忙，這就比較有印象，我對其他的我就真的
16 沒什麼印象等語（見455號易卷卷二第386至391頁）。是
17 由證人陳栢誠、陳栢維之證言，亦顯現被告雖與告訴人簽
18 訂上揭契約書，並向告訴人稱可透過證人陳栢誠及縣議員
19 陳栢維之關係運作，藉以減免或免徵土地增值稅，然證人
20 陳栢誠、陳栢維均未與被告洪達華商談討論過類似的事
21 項，即便證人陳栢誠確實有與被告洪達華前往告訴人位於
22 食品路之牙醫診所會面，其等談論的事項亦僅有請證人陳
23 栢誠介紹認識證人范綱宏，及透過證人范綱宏向農會申請
24 貸款等事宜，與土地增值稅全然無關，益證被告就該份契
25 約書之規劃及內容，均屬虛偽，顯屬施用詐術無訛。

- 26 6. 總和上情，被告以其為博士研究生、臺灣大學農業短期菁
27 英班結業，人脈及資金活絡，具有活化土地、農業公司股
28 權募集、規劃及上市之專業能力等語，取信於告訴人，進
29 而與告訴人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契約書，並以資金募集、入
30 股、股權規劃、私募、農業公司上市上櫃等事項為該等契
31 約書之核心任務，然被告僅修讀農業短期菁英班，並不具

有相關之活化土地、農業公司股權募集、規劃及上市之專業經驗，亦不具備相關執行能力，且就上揭契約書之核心任務部分，均無法執行完成，且持續於LINE通訊對話及素常討論間，一再農業公司股權募集、私募、農保基金申請等語訛稱告訴人，使告訴人一再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等節，業已事證明確。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詐欺取財之犯行，其先後各舉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基於單一犯意，以同一方式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而成獨立之各個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正值壯年，有相當之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自稱有活化土地、農業公司股權募集、規劃及上市之專業能力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所為實無足取，被告犯後又飾詞狡辯犯行，犯後態度難稱尚佳，兼衡被告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受騙金額甚多，被告為博士候選人之智識程度、曾在欣欣水泥工作，後成立金寶土地開發、金福田實業，金福田實業前身是做農業，然後轉到地產開發。我之前有成立才華公司及金福田公司，金福田公司是在賣茶葉的，現在做產業創新發展及農企業閉鎖性相關的規範及農業相關的智財、設計，按件計酬，收入不固定。離婚，有4個小孩分別就讀高中及國中，與前妻一人照顧2個小孩，家裡有父親及2個小孩，目前經濟是吃飯沒問題，還有負債，因為土地開發那邊的資產還在變賣，因

01 為當時是整合土地都是持分，還沒有賣到很好的價格，我
02 當時把我七期的房子賣六、七千萬還給臺灣銀行，還剩下
03 幾十萬到一百多萬債務，當中我們有併一家企業，合併處
04 分的特徵稅有兩百多萬，我們有提供我們公司的土地讓它
05 執行，已經執行70幾萬出去了，目前還在執行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

08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6、8、10
13 至14所示收受之支票中，業已兌現者如附件所示，兌現總額
14 為1,884萬元，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9 法官 王子謙

20 法官 王榮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蘇鈺婷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契約名稱、內容	告訴人交付之支票、受款人、發票日暨金額
1	106/11/17	代理執行台灣紅豆杉專案工作契約書 (工作時間:106.11.17~107.5.17)依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官方契約為主。 附件：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創新育中心培育契約書」進駐期間：107.07.01~110.06.30，為期3年。 2.「具護膚機能之低毒性紅豆杉品系繁殖與栽培採收技術」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書，有效期間：106.12.01~111.11.30，為期5年。	合計:41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20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12.20 -1張21萬元支票(林試所)(支票號碼：QA00000000)
2	106/11/17	代理管理林業試驗所台灣紅豆杉具護膚機之苗木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1.17~107.11.16)購買苗木2萬株，每株30元。 附件： 1.106.08.17依新竹縣政府函府農糧字第&ZZZZ; 0000000000號核發川越農業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種苗業登記證」。 2.府農糧字第1060125583號核發明皓農業供給股份有限公司「種苗業登記證」。	合計:6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20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12.15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01.20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3	106/11/17	代撰寫私募股權計畫書【107他3621第75頁】(工作時間:106.11.17~106.12.7) 附件： 1.同意書：(1)本人同意貴公司所規劃之股權私募案其所私募之總金額給付 5%酬金按其私募入股款中提付。(2)預定私募新台幣15億元整。 2.代理執行莊皓尹個人及其集團企業融資委任書：雙方合議按依融資總金額5%為報酬(不含稅)。	合計:4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20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12.20 -1張2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4	106/11/29	代理申辦甲方香港公司來台投資新設公司業務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1.29~107.1.1	合計:27萬元

		4) 臺灣阿里山紅豆杉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契約 【第8項：甲乙雙方合資合股成立費用，甲乙各付一半。第9項：股金新台幣10萬元(待成立完成各自由OBU帳戶轉入該公司名下)】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1.15 -2張7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QA0000000) 費用明細 1. 投審投資許可手續費(含投資計畫書) 2. 公司設立登記手續費 3. 國稅局登記手續費 4. 進出口卡登記手續費
5	106/11/29	代理申辦甲方香港公司來台投資新設公司業務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1.29~107.1.14) 臺灣東方美人茶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第8項：甲乙雙方合資合股成立費用，甲乙各付一半。第9項：股金新台幣10萬元(待成立完成各自由OBU帳戶轉入該公司名下)】	合計:27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30 -2張6.5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QA0000000) 費用明細 1. 投審投資許可手續費(含投資計畫書) 2. 公司設立登記手續費 3. 國稅局登記手續費 4. 進出口卡登記手續費
6	106/11/29	代理申辦甲方香港公司來台投資新設公司業務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1.29~107.1.14) 臺灣川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27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30 -1張1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 000.01.15 -1張14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 費用明細 1. 投審投資許可手續費(含投資計畫書) 2. 公司設立登記手續費 3. 國稅局登記手續費 4. 進出口卡登記手續費
7	106/12/20	代理執行申辦(閉鎖性)台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2.20~107.1.19)【107他3621第90頁】 台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內容：預查、申辦、股權顧問】	合計:6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2.25 -1張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 000.1.25 -1張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
8	106/12/20	代理執行莊皓尹暨貝里斯川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入股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2.	合計:230萬元

		25~107.3.5) 【執行內容：代理執行莊皓尹規劃股權入股川越國際資產(股)公司、貝里斯川越娛樂公司規劃股權入股川越國際資產(股)公司，規劃金額：7億7千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1.25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2.25 -1張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3.25 -1張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3.25 -1張3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9	106/12/20	代理執行峨眉鄉私地合併分割暨分割道路用地契約書(工作時間:106.12.25~107.1.25) 【執行內容：每10,000平方公尺分割出一筆土地道路分割，執行效益：可合併24筆面積為228,158平方公尺，有效整併出22筆，各10,000平方公尺等同土地。】 附件：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等道路合併分割完成書	合計:26.8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2.25 -1張1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2.5 -1張13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2.5 -1張8千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代理費用：268,000元 22筆*9000元=198,000 道路繪製70,000
10	107/01/15	代理執行莊皓尹暨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股權入股契約書(工作時間:107.1.15~107.4.14) 【1.代理執行莊皓尹取回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所有權)。 2.代理執行莊皓尹取回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銀行轉貸)。 3.代理執行莊皓尹取回苗栗縣○○鎮○○段000○號(申請種苗登記證X2)。 4.代理執行莊皓尹取回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代理執行莊皓尹取回苗栗縣○○鎮○○段000○號(整併入股權2億入股川越農業再利用(股)公司或明皓農業供給(股)公司)。 5.代理執行莊皓尹尊揚生化科技(股)公司(變更為閉鎖性公司)。 6.代理執行莊皓尹尊揚生化科技(股)公司(合併川越農業再利用(股)公司)。 7.代理執行合併存續支川越農業再利用(股)公司(農業保證金規劃)。 8.協助確定遠雄還款350萬，另訂170萬為購入本契約同部還款金。】	合計:35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2.15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3.15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4.5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4.15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5.5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執行佣金 107.7.31 -1張104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1	107/02/07	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000地號等104筆土地股權入股契約書(工作時間:107.2.10~107.6.10) 【※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000地號等104筆土地如清冊(股權入股)。 ※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000地號等104筆土地清冊(股權入股金額新台幣8億元整)1. 智財財務工程規劃(合併後資本額為10億元整)。2. 鑑價規劃。3. 合併道路分割6米規劃。4. 農保基金申請規劃。5. 閉鎖性公司私募基金規劃。6. 技轉部分規劃(含授權金)。】	合計:69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3.31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4.30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5.31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6.30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7.31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8.31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9.30 -1張9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07.10.31 -1張6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2	107/02/26	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鄉○○○段○○○段000地號等41筆土地股權入股契約書(工作時間:107.2.10~107.6.10) 【※股權入股調整規劃為新台幣15億元整(內農牧用地為租作入股法令關係) 1. 智財財務工程規劃調整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5億元整。 2. 鑑價規劃。 3. 三家公司家族董監事人員股權配股規劃。 4. 農保基金申請規劃。 5. 閉鎖性公司私募基金規劃。 6. 合併費用。】	合計:60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5.10 -1張8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6.10 -1張8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7.10 -1張8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8.10 -1張8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9.10 -1張8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07.10.10 -1張6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07.11.10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07.12.10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3	107/03/12	代理執行業務契約書(工作時間:107.5.1~10.4.30) 【1. 代理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育成中心森林副產品商品開發及產業鏈建置3年。	合計:84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8.31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第一年 107.5.1~108.4.30土肉桂清潔、保養美容產品支開發及建立舒壓療程教材課程。目標完成開發土肉桂產品2種、完成舒壓治療教材課程1式。 第二年 108.5.1~109.4.30護膚聘細紅豆杉成份、精油與純露分析。產品之開發規劃護膚品系紅豆杉系列保養品1~2種。 第三年 109.5.1~110.4.30森林副產物相關商品之開發規劃進行金線蓮、牛樟、山胡椒...等森林副產物之商品化測試開發。 2.代理執行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及239-125地號等2筆土地入股台灣紅豆杉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239-16土地長租收入轉入股公司。資本規劃8千萬元整內。 3.鑑價規劃。 4.公司家族董監事人員配股\配置規劃。 5.公司上櫃規劃。 6.育成中心三年租金事務費用。(不含公司入主員工費用)】	000.12.31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4.30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10.31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4.30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00.10.30 -1張14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4	107/06/21	代理執行莊皓尹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暨寶山鄉莒光段等土地申請農用移轉農企業免課增值申辦契約書(工作時間:107.5.10~109.5.9) 【1.代理執行農企業農用移轉免課增值業務內容,土地所有權範圍如下: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新竹縣寶山鄉莒光段(不含建地)、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段 2.申辦比例退款條例:按申請未通過之第一項土地範圍比例退還並免責。 3.特約條款:乙方代理執行甲方相關農企業農地移轉免課增值稅業務,不受甲方委託乙方其他代理執行業務之契約抵銷抵觸詆毀。 4.合議條款:甲方截至107年5月31日止移轉應繳課增值達七千多萬,為求完成甲方同意以方案行政院農業發展條例辦法申請之。】	合計:700萬元,已開立支票7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6.30 -1張7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07.9.10 -1張280萬元支票(待縣府核准開立,尚未開立) 108.11.10 -1張350萬元支票(待中央核准開立,尚未開立)
15	107/08/31	智財技術資本苗木合作執行契約書(工作時間:107.5.10~109.5.9) 【1.乙方交付甲方台灣特有品系土肉桂3500株、牛樟芝5000~6000株,及執行峨嵋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138-15、138-16、138-17採穗區培育技術顧問。	合計:650萬元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5.31 -1張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01

	2. 乙方代甲方執行執行申請峨嵋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138-15、138-16、138-17林業用地三筆主管機關申請農業許可共三筆三間資材室建物核准。 3. 含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試驗階段所有費用。 4. 本契約及計劃與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三方保密條款及乙方營業秘密甲方應遵守保密及營業秘密。 5. 苗床由乙方處理(如附約含有機肥料)。另外，補貼50萬元整。】	000.8.31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07.12.31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08.4.30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08.8.31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
		108.12.31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退票】
		109.4.30 -1張10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QA00000000)【莊皓尹已取回】

02

附件：

03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QA00000000	106.11.20	20萬元	附表編號3
2	QA00000000	106.12.20	20萬元	
3	QA00000000	107.01.15	7萬元	附表編號4
4	QA00000000	107.01.15	7萬元	
5	QA00000000	106.11.30	6萬5,000元	附表編號5
6	QA00000000	106.11.30	6萬5,000元	
7	QA00000000	106.11.30	13萬元	附表編號6
8	QA00000000	107.01.15	14萬元	
9	QA00000000	107.01.25	100萬元	附表編號8
10	QA00000000	107.02.25	50萬元	
11	QA00000000	107.03.25	50萬元	
12	QA00000000	107.03.25	30萬元	
13	QA00000000	107.02.15	70萬元	附表編號10
14	QA00000000	107.03.15	70萬元	
15	QA00000000	107.04.05	70萬元	
16	QA00000000	107.04.15	70萬元	
17	QA00000000	107.05.05	70萬元	
18	QA00000000	107.07.31	104萬元	

(續上頁)

01

19	QA00000000	107. 03. 31	90萬元	附表編號11
20	QA00000000	107. 04. 30	90萬元	
21	QA00000000	107. 05. 31	90萬元	
22	QA00000000	107. 06. 30	90萬元	
23	QA00000000	107. 07. 31	90萬元	
24	QA00000000	107. 08. 31	90萬元	
25	QA00000000	107. 09. 30	90萬元	
26	QA00000000	107. 05. 10	80萬元	附表編號12
27	QA00000000	107. 06. 10	80萬元	
28	QA00000000	107. 07. 10	80萬元	
29	QA00000000	107. 08. 10	80萬元	
30	QA00000000	107. 09. 10	80萬元	
31	QA00000000	107. 06. 30	70萬元	附表編號14
				總金額：1,884萬元